

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頂尖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要點

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通過

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9 日 107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獎勵金發放對象

以本校當年度專任教師、博士後研究、研究員為對象。

二、獎勵標的

於前一年度正式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期刊論文(不含系列期刊)。

三、獎勵範圍

(一)論文類型為 Original article 及 Review article。

(二)論文發表時,作者須以本校名稱(國立中山大學/National Sun Yat-sen University)為第一發表單位。

(三)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。論文由本校 2 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時,以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或排名最前之作者為主要獎勵對象,由其協調獎勵額度分配。

四、獎勵方式

(一)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獎勵 50 萬元;非第一或通訊作者,每篇獎勵 20 萬元。未獲當年度績優教師(含)以上獎勵者並頒發績優教師獎狀一紙。

(二)基於不重複獎勵原則,獲當年度績優教師(含)以上獎勵者,依上述獎勵金額扣除當年度彈性薪資額度發放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由獲獎勵對象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網路版搜尋記錄、抽印本,於每年公告期限前送交研究發展處,逾時不予受理,亦不予補發獎勵金。每篇論文限獎勵乙次,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同性質獎勵。

六、本獎勵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。獎勵金全數列為個人所得,並含 2%公提保費,本項所得扣稅後直接劃帳至獎勵者個人帳戶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